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许尚豪先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许尚豪先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免去其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补选徐阳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选举徐阳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免去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徐阳光先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徐阳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公司原独立董事许尚豪先生撤换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许尚豪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截止本公告日，许尚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